

正本

檔 號：STA0502

保存年限：5年

課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台南市 70062 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

聯絡人：柳蕙瑜

電話：06-2984990*6022

傳真：06-2984968

電子信箱：liu@mail.tncsec.gov.tw

受文者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美推字第 10030009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 2011「光·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簡章乙份，請惠允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發掘設計人才，拓展本土設計能量、文化優勢和軟實力，響應台灣首次舉辦世界設計大會盛事，本年度以「光·居家美學」為設計競賽主題。
- 二、本案之活動文宣，近日由執行單位崑山科技大學寄送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魏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台南辦公室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中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崑山科技大學、本館推廣輔導組

第二層決行

館長 林 樂 侃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20110821

組長 劉光南

8/31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代為決行

100 年 8 月 29 日 登收文總字第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000/0531

號



4618-9844

學生事務處

1/2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2011 年「光・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徵件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「光・居家美學設計」競賽以發掘台灣設計人才，拓展本土設計能量、文化優勢和軟實力，擴展設計創意產業版圖，響應台灣首次舉辦世界設計大會盛事為目的。參賽的設計者可以從各種美學領域切入設計，說明設計的理念與構想，引導民眾領悟「光・居家美學」的意境。

二、競賽主題：

「光・居家美學」，以居家空間的『光』為設計主題，藉由光源的設計與投影、自然光的引進等，創造空間的表情與氛圍，競賽分為燈具造型類（高中職組及社會大專組）與光影設計類（社會大專組）。本次競賽除了希望能切合主題外，參賽作品兼顧實用與美觀，燈材或造型物亦能兼顧綠色環保材質，以突破現有材質的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1.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2.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- 3.執行單位：崑山科技大學
- 4.協辦單位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創意育成中心、東方設計學院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對本設計競賽有興趣之高中職以上民眾參加。
- 2.歡迎個人或團體參賽，不限件數（團隊最多三人，以學生組成之團隊，教師不得加入參賽）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以「光」為主題，分為燈具造型類與光影設計類

1. 燈具造型類：分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二組

作品繳交內容

- 檢附報名表(附件一)、創用CC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及參賽切結書(附件四)，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署每人一份。並將報名表、創用CC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 三張/一份裝訂。
- 作品標籤1份(附件二)，請貼牢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
- 學生參賽需附上學生證正反影本，社會人士則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貼黏於報名表上(附件一)。
- 以燈具繪圖設計呈現，將設計內容(主題、創作特點介紹、設計構想、實際尺寸材質、燈具模型相片或3D模擬圖)呈現於一張直式A1海報上(高84.1cm，寬59.4cm)，CMYK色彩，解析度300dpi，相紙上霧膜，無需裱框。
- 燈材或造形材質物上呈現綠色環保創作，燈具形式限座燈呈現，電壓110W。
- 不用繳交實體燈具模型，但燈具造型類前三名需將作品實體化提供作品展覽展出。
- 得獎者需提供2式作品檔供成果專刊及競賽網頁登錄用。以光碟方式繳交至收件單位。檔案規格為TIFF檔：CMYK色彩，A4尺寸，300dpi 及JPEG檔：RGB色彩，300KB以下。

2. 光影設計類：社會大專組

作品繳交內容

- 檢附報名表(附件一)、創用CC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及參賽切結書(附件四)，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署每人一份。並將報名表、創用CC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 三張/一份 裝訂。
- 作品標籤1份(附件二)，請貼牢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
- 學生參賽需附上學生證正反影本，社會人士則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貼黏於報名表上(附件一)。
- 以主題海報方式呈現，將設計內容(主題、空間介紹、創意構想、模型或相片3D模擬圖)呈現於一張直式A1海報上(高84.1cm，寬59.4cm)，CMYK色彩，解析度300dpi，相紙上霧膜，無需裱框。
- 擇定居家的室內空間一處，藉由光源的設計與投影、自然光的引進等，

創造出空間的表情與氣氛。

- 不用繳交實體燈具模型。
- 得獎者需提供2式作品檔供成果專刊及競賽網頁登錄用。以光碟方式繳交至收件單位。檔案規格為TIFF檔: CMYK色彩, A4尺寸, 300dpi及JPEG檔: RGB色彩, 300KB以下。

3. 收件方式: 建議以直筒包裝寄(送)達。

郵寄地址: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光構成實驗室 (71003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); 請註明參加 2011「光·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

六、競賽期程:

活 動	時 間	說 明	備 註
報名及作品交件	2011 年 10 月 11 日~ 2011 年 10 月 19 日	繳交指定資料及 作品	10 月 19 日 17:00 前 截止收件 (逾期不受理收件)
作品評選	10 月 21 日	參賽作品評選	評審委員評選名 次
公佈評選結果	10 月 22 日	於網頁上公佈評 選結果	通知前三名需將 得獎繪圖實物 化, 供本館辦理展 覽。並通知繳交電 子檔, 供成果冊及 網頁使用
燈具設計組前三 名實體作品繳件	11 月 9 日 17:00 前 寄(送)達		同競賽收件處 (逾期不受理收件)
開幕式 及 頒獎典禮	11 月 12 日 早上 10 點	邀請頒獎嘉賓、 評審、得獎者出 席	得獎者必須配合 競賽活動規劃, 親 自出席頒獎典禮 及展示會場說明 創作理念。 (參考備註 1)
作品展及觀摩展	11 月 12 日~ 11 月 27 日		臺南生活美學館 第三展覽室 (參考備註 2)

註 1: 開幕式及頒獎典禮: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第二展覽廳前廳

註 2: 作品展出地點: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第三展覽室

(住址: 70062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)

七、評選作業：

1. 評審程序：

由評審委員會評依據美感與創意、機能、環保及可行性四項目進行審查，依得分排序選出燈具造型類(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二組)及光影設計類(社會大專組)三類組之優秀作品。得獎作品名單除公布於網站上，並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收到通知的參賽者於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參加頒獎典禮。

2. 評審準則：

評審準則項目	燈具造型類	光影設計類
美感與創意	30%	40%
機能	20%	30%
環保	25%	20%
可行性	25%	10%

(1) 美感與創意：整體美感/造形原創性/表現手法/材質技術應用之創新

(2) 機能性：便利性/安全性

(3) 環保構想：省電/環保/再生利用的永續性

(4) 可行性：生產性/經濟性

八、獎項與獎金：

類別	組別	名次	獎金
燈具造型類	社會大專組	金質獎	獎座及獎金 40000 元
		銀質獎	獎座及獎金 30000 元
		銅質獎	獎座及獎金 25000 元
		優選 10 名	獎狀及獎金 6000 元
	高中職組	金質獎	獎座及獎金 30000 元
		銀質獎	獎座及獎金 25000 元
		銅質獎	獎座及獎金 20000 元
		優選 10 名	獎狀及獎金 6000 元
光影設計類	社會大專組	金質獎	獎座及獎金 30000 元
		銀質獎	獎座及獎金 25000 元
		銅質獎	獎座及獎金 20000 元
		優選 10 名	獎狀及獎金 6000 元

註：凡得獎者之指導老師皆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

九、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網址：http://120.114.92.189/AAL_index.html
2. 有關詳細競賽規則說明、繳交作品格式、得獎名單及注意事項等，敬請參閱本次競賽網站。
3. 本活動簡章及各項報名文件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、列印、影印使用。
4. 每件作品均必須完成報名程序；報名時需填妥作品名稱、參賽代表及成員、電話、e-mail、地址等資料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須依規定格式與期限內繳交作品；繳交作品及文件必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收件處；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無退回之義務。
6. 燈具設計組前三名者需在規定時間內履行將作品實體化之義務，違反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調整其獲獎名次。
7. 作品於寄(送)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若有毀損、滅失，執行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8. 參賽者應負擔實際作品寄送之相關費用。
9. 獎金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10%之所得稅。
(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；獎金兩萬(含)以上者)
10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，且應無任何抄襲仿冒或臨摹他人之情事。報名時需填寫切結書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選者有違反本參選辦法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；若為獲獎之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，並公告之；如涉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參選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11. 得獎者必須配合競賽活動規劃，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及展示會場說明創作理念。
12. 執行單位保有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分調整之權利，詳情請密切注意比賽網頁公告之最新訊息。
13. 得獎之創作作品與海報，版權歸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所有。
14.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館內人員及執行單位工作人員，不得參賽。

十、賽務諮詢：

1.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連絡人：柳蕙瑜

電話：(06) 2984990-6022

傳真：(06) 2984968

E-mail：liu@mail.tncsec.gov.tw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

2. 崑山科技大學

連絡人：曾薰儀老師

光構成實驗室 莊雅淳助理

電 話：(06) 2050626

電 話：0912076762

傳 真：(06)2050626

E-mail: dark.wing1218@hotmail.com

E-mail: tunshuni@hotmail.com

地 址：71003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(光構成實驗室)



2011 年 「光・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報名表

編號	※此為報名表編號，由主辦單位填寫。		
☐ 燈具造型類-高中職組 ☐ 燈具造型類-社會大專組 ☐ 光影設計類-社會大專組			
※請勾選參賽組別			
個人資料（合組者請選一人代表；其餘成員姓名請填寫於團隊成員）			
參賽者姓名(中文)		參賽者姓名(英文)	
學校科系/服務單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團隊成員(中英文)		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(中文)		作品名稱(英文)	
作品尺寸		作品材質	
創作理念 (300 字以內)			
 學生證/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貼黏處			

2011 年「光・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

主辦單位填寫

作品標籤 (請牢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

作品編號：

[務請以清楚整齊的中文正楷填寫以下內容]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

學校科系/服務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

團隊成員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 (必須填寫)

作品尺寸：_____ 材質：_____



9/12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2011「光·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

授權同意書 — 成年者使用

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) 授權同意書

一、契約雙方：

甲 方：_____

乙 方：_____

二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：

甲方同意其所有之_____著作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。依照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，甲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◎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

◎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
註：創用 CC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內容，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2.5/tw/>

三、授權之注意事項：

甲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甲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四、擔保條款：

就上述之著作，甲方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釋出，並擔保乙方在遵循上述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，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，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就乙方所生之損害或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）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甲 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乙 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/2

授權同意書 — 未成年（法定代理人）

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) 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所有之_____著作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。依照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，本人仍保有本人著作之著作權，但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◎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按照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

◎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
註：創用 CC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內容，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2.5/tw/>

二、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本人之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2011「光·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

參賽切結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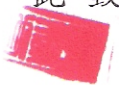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報名參加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主辦之 2011「光·居家美學」設計競賽」

願遵守評選各項規定並同意：

- 一、本人之作品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或冒名頂替，且不曾對外公開發表。
- 二、本人之設計絕無涉及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。
- 三、倘因延遲繳交作品未遵守作業時間致遭淘汰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人絕對遵從競賽辦法之所有規範。
- 五、本人絕對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。
- 六、本人登錄之資料均屬實，如因資料填寫不實、錯誤或不明確，造成延誤或損失，悉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。
- 七、本人參加本次競賽入選後，願履行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應盡義務。

簽章處

此 致

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